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市建筑市场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 专项清查工作方案

大冶市、阳新县住建局，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湖北省住建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住建部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的通知》（厅字〔2020〕316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市住建局开展“打非治违”三年行动计划，有效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遏制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行为，确保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清查范围

全市范围内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清查对象及内容

（一）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申领施工许可证；是否存在违法发包或肢解发包工程情况；施工总承包、监理合同是否签订；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和监理费用；是否存在拖欠工程款行为。

（二）施工总承包（分包）单位：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是否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项目经理及主要

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关系，是否存在违规“挂证”等行为；分包单位与农民工建立劳务合同关系，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项目是否存在有黑恶势力或扰乱施工、强揽工程等社会风险行为。

（三）监理单位：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是否存在出借资质、挂靠等违法行为；是否按合同约定配备管理人员；项目总监及人员在岗履职情况，与监理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关系，是否存在违规“挂证”等行为。

三、清查时间及方式

专项清查工作从2021年1月起，持续三年，到2023年结束，清查工作全过程分五阶段进行：

（一）自查整改阶段（2021年1月至4月）。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召集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单位根据对照清查内容和附表1-1、1-2内容进行自查，发现问题自行及时整改，以接受建设主管部门检查。

（二）建设主管部门排查阶段（2021年5月）。各县市区住建（建设）局按照属地管理“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自行组织检查组赴各工程项目部开展现场检查拉网式清查，对存在的问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做好检查的相关文字资料存档工作，检查项目均需填写执法检查表（附件2-1、2-2、2-3），如有整改问题应下达整改通知书（附件3），以备市住建局督查组督导核查。

（三）督导检查阶段（2021年6月）。市住建局将组织建筑

市场建法建设行为专项清查工作督查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各县市 1 区住建（建设）局管理在建项目随机抽取检查工程，其中抽查比例应不低于 20%，并最少不低于 10 个项目。

（四）总结通报阶段（2021 年 7 月）。各县市区抽查结束后，检查组将对抽查情况进行反馈。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现场下达执法建议书，市住建局将对整体检查情况下发总结通报在住建局网上公开检查信息。

（五）整改提升阶段（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各有关单位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积极组织整改，做到应改尽改，力争用两年时间全部整改到位。到期未整改到位的，各县市区住建（建设）局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成立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和清查督查组

市住建局成立全市建筑市场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专项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邓斌同志担任组长，局二级调研员冯鹏鹰同志担任副组长，具体工作由建筑业科负责牵头，办公室设在黄石市建筑市场管理站，本次清查共分三个督查组：

第一督查组：建筑业科科长刘建军任组长，负责开发区铁山区范围建筑市场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专项清查；

第二督查组：黄石市市场站站长肖惠萍任组长，负责大冶市范围建筑市场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专项清查，并抽查阳新县项目自查情况；

第三督查组：大冶市市场站站长曹军任组长，负责黄石市区范围（包括下陆区、黄石港区、西塞山区）范围建筑市场违法建

设和违法审批行为检查。

以上督查组成員均在黃石市和大冶市市場站執法人員庫隨機抽取產生，每個督查組共4人，由1名組長、1名專家、2名執法人員組成。

市住建局督查組根據“雙隨機、一公開”要求，對各縣市區住建（建設）局受檢項目由各督查組組長在湖北省（黃石市）行政審批一體化平台項目報建系統範圍內，按不低于20%的比例隨機抽取。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實增強清查工作責任感緊迫感。開展專項清查，是貫徹落實總書記安全生產重要指示批示的具體行動。習近平總書記一直高度重視安全生產工作，強調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面前，我們必須不惜一切代價。開展專項清查工作，是當前住房和城鄉建設領域極為緊要的政治政務，是強化房屋建築安全風險源頭管控的重要舉措。各縣市區住建（建設）局、各相關單位要高度重視此次清查工作，認真組織。

（二）堅持問題導向，統籌協調推進各項重點工作。要突出未依法取得施工許可證擅自施工、違法發包、轉包、違法分包、掛靠等重点方面排查，推動專項清查工作与房屋建築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and 全國第一次自然災害綜合風險普查等工作有機結合起來。

（三）做好清查資料收集整理工作，有效運用清查結果。執

法检查结束后，做好清查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根据各相关单位的整改结果，各县市区住建（建设）局组织一次复查，对拒不整改者，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清查组成员在检查工作期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市委“六点”要求，减少陪同人员，安排从简。

- 附件：1. 各方主体现场提供材料清单及合同价款支付履约情况自查表（1-1、1-2）
2. 各县市区住建（建设）局使用综合执法检查用表（2-1、2-2、2-3）
3. 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统计表（表3）
4. 住建行业管理部门使用建筑市场综合执法印制的执法文书（表4）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21日

（联系人：余小波，联系电话：13545510180）

附件 1-1

建筑市场违法建设问题专项清查工作 各方主体项目现场需提供材料清单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	1	招标公告（复印件）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施工总承包合同	
	6	专业承包合同	
	7	施工许可	
	8	建设工程款支付凭证	
总包单位	9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0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	
	11	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注册证书	
	12	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职称证书	
	13	质量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岗位证书	
	14	项目部五大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岗位证书	
	15	专业分包合同	
	16	劳务分包合同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查情况
总包单位	17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18	材料设备租赁合同	
	19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	
	20	劳务分包款支付凭证	
	21	材料设备采购台账、支付凭证	
	22	材料设备租赁台账、支付凭证	
	23	自有机构设备、周转材料的证明	
分包单位	24	现场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注册证书	
监理单位	25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26	监理月报	
	27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28	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报审材料	

注：1.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需提供原件。

2. 对不提供材料者，按《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情形予以认定违法行为。

附件 1-2

全市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履约情况自查表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_____

1、施工许可证编号 _____ 工程建设地址 _____

2、建设单位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3、施工单位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4、监理单位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5、劳务分包单位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6、专业分包单位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7、资金来源 _____ 开竣工时间 _____

8、工程合同价 _____ 合同备案时间 _____

9、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 _____

二、工程合同履约自查情况

1、合同是否备案: 总包合同 _____ 分包(专业、劳务)合同 _____

2、价款支付情况:

合同约定目前应付工程款 _____ (万元), 已支付工程款 _____ (万元)

应付专业分包工程款 _____ (万元), 已支付专业分包工程款 _____ (万元)

应付劳务款及农民工工资 _____ (万元), 已支付劳务款及农民工工资 _____ (万元)

3、自查结论: _____

4、自查时间: _____

备注: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附件 2—1

建筑市场违法建设问题专项清查工作检查表

(市场行为检查表)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	1	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的单位一致	☐ 符合 ☐ 不符合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符合 ☐ 不符合	
人员情况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施工员 安全员	3	为本单位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 符合 ☐ 不符合
		4	社会保险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	☐ 符合 ☐ 不符合
		5	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	☐ 符合 ☐ 不符合
人员情况	分包单位负责人	18	为分包单位人员，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 符合 ☐ 不符合
		19	社会保险由分包单位缴纳	☐ 符合 ☐ 不符合
		20	工资由分包单位支付	☐ 符合 ☐ 不符合
	分包单位主要管理人员	21	技术、施工、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为分包单位人员，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 符合 ☐ 不符合
		22	社会保险由分包单位缴纳	☐ 符合 ☐ 不符合
		23	技术、施工、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工资由分包单位支付	☐ 符合 ☐ 不符合
工程合同情况	专业分包合同	24	专业分包：消防、脚手架、桩基、防水，装饰装璜、钢结构等不具有相应资质，是否合同备案	☐ 符合 ☐ 不符合
		25	总承包单位不存在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分包（钢结构除外）	☐ 符合 ☐ 不符合
		26	不存在将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 符合 ☐ 不符合
	材料设备合同	27	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合同由中标单位签订	☐ 符合 ☐ 不符合

工程款项支付情况	总 承 包	28	施工总承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和收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一致	☐ 符合 ☐ 不符合	
		29	施工总承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累计支付金额与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内容相匹配	☐ 符合 ☐ 不符合	
工程款项支付情况	专业分包	30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和收款单位与分包合同中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一致	☐ 符合 ☐ 不符合	
		31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累计支付金额与分包合同约定内容相匹配	☐ 符合 ☐ 不符合	
	材料设备采购	32	材料、设备采购款项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与施工单位一致	☐ 符合 ☐ 不符合	
		33	材料、设备采购款项支付凭证上载明的累计支付金额与项目实际及合同约定内容相匹配	☐ 符合 ☐ 不符合	
	材料设备租赁	34	材料、设备租赁款项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与施工单位一致	☐ 符合 ☐ 不符合	
		35	材料、设备租赁款项支付凭证上载明的累计支付金额与项目实际及合同约定内容相匹配	☐ 符合 ☐ 不符合	
	自有	36	施工单位自有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的具有相应证明材料	☐ 符合 ☐ 不符合	
存在问题					

施工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复查时间:

附件 2-2

建筑市场违法建设问题专项清查工作检查表

(监理行为检查表)

工程名称		形象进度	
监理单位		总投资	万 元
监理人员 到岗情况	现场人员备案情况 总监姓名: 专监姓名:	实际到岗人员: _____ 总监正常在岗 ☐ _____ 不在岗 ☐ _____ 专监正常在岗 ☐ _____ 不在岗 ☐ _____ 专监正常在岗 ☐ _____ 不在岗 ☐ _____ 专监正常在岗 ☐ _____ 不在岗 ☐	

监理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附件 2-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执法检查情况

填报单位名称:

		检查用人单位情况			拖欠工资情况				处理情况			涉嫌犯罪案件				
		用人单位数 (户)	涉及职工人数 (万人)	其中： 农民工人数 (万人)	农民工签订 劳动合同人数 (万人)	用人单位数 (户)	涉及职工人数 (万人)		涉及金额 (万元)		补发工资人数 (万人)		责令支付工资及赔偿 金(万元)		移送 公安机关 (件)	法院 审理 (件)
			合计				其中： 农民工	合计	其中： 农民工	合计	其中： 农民工	合计	其中： 农民工			
甲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1															
建筑企业	2															
加工企业	3															
住宿餐饮企业	4															

其它情况: 1、检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____个, 其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数____个; 2、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资金额____万元, 占在建工程项目拖欠工资总额的百分比____%; 3、公布严重违法案件数____件。

单位负责人:

处(队)负责人:

制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统计表

(年 月)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姓名: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电话:

序号	内 容	有关情况			
一、本地区总体情况					
1	本地区设区市建成区总面积(万平方千米)				
2	本地区设区市建成区既有房屋建筑总量(栋),其中已取得产权登记的房屋建筑总量(栋)				
3	本地区设区市建成区既有房屋建筑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其中已取得产权登记的房屋建筑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	本地区设区市建成区在建房屋建筑总量(栋)				
5	本地区设区市建成区在建房屋建筑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6	本地区党委政府领导是否作出批示指示	☐ 是/ ☐ 否			
7	本地区省级住建部门是否成立专项清查工作领导小组	☐ 是/ ☐ 否			
8	本地区省级住建部门是否制定专项清查工作方案	☐ 是/ ☐ 否			
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序号	内 容	排查数量		整改数量	
		月度值	累计值	月度值	累计值
9	排查整改既有房屋建筑数量(栋)				
10	排查整改既有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	排查整改在建房屋建筑数量(栋)				
12	排查整改在建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3	排查整改违法建设行为(起)				
14	其中,未依法办理立项手续(起)				
15	违法占地建设(起)				
16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起)				
17	*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起)				
18	*无资质设计、施工(起)				
19	*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起)				

20	*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违法改扩建（含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隔群租等情形）（起）				
21	*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起）				
22	存在前述问题情形并违规取得消防、工商登记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许可，或者未依法取得消防、工商登记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许可，用作生产经营或公共事业，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起）				
23	清查违法违规审批行为（起）				
24	其中，立项审批违法违规行为（起）				
25	用地审批违法违规行为（起）				
26	规划审批违法违规行为（起）				
27	*施工许可审批违法违规行为（起）				
28	经营审批违法违规行为（起）				
三、隐患问题整改分类统计情况					
	内 容	月度值	累计值		
29	予以拆除的房屋建筑数量（栋）				
30	予以拆除的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1	予以加固处理的房屋建筑数量（栋）				
32	予以加固处理的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3	予以没收的房屋建筑数量（栋）				
34	予以没收的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5	予以责令停止使用的房屋建筑数量（栋）				
36	予以责令停止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7	予以责令停工整改的房屋建筑数量（栋）				
38	予以责令停工整改的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9	处罚企业数量（家），处罚人员数量（人）				
40	罚款金额（万元）				
41	下发整改通知单（份）				
四、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内 容	月进展	总体进展		
42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进展情况				
43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进展情况				
44	清查数据是否已录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系统，或形成清查数据电子台账	1. ☐ 已录入平台系统； 2. ☐ 已形成电子台账； 3. ☐ 未录入平台系统，未形成电子台账			

附件 4

建筑市场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问题专项清查工作

责令改正（停工）通知书

黄建检改字〔 〕号— 组

签发人：

_____：

经查，_____

存在以下问题：

现令 你单位在接到本整改（停工）通知书后，于___月
___日之前将整改（停工）情况报_____复查（部门）。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特此通知

执法人员：

签发单位：

年 月 日

